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近期市況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配售協議。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將繼續尋找其他籌資及業務機會，以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金融及其他相關行業，並把握金融業蓬勃發展之發展機遇(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